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36.91%变更为35.9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李虎先生2025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14,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由于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66股、2025年7月2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411,600股、2025年8月29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3,756股，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共计因被动稀释而减少0.07%。李虎先生本次持股比例总计减少0.9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虎、田华(二人系夫妻关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7日—2025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0	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3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导致李虎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减少0.07%。
A股	-2,014,900	-0.89%
合 计	-2,014,900	-0.96%
注：1、上述变动比例以变动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四舍五入，故导致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36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06%。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411,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 3、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3,75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李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06%。 4、李虎先生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自筹资金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704,735	36.91%	81,571,729	3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8,425,722	8.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04,735	36.91%	63,146,007	27.83%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1月23日总股本161,772,672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86,272股计算。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即田华通过金程源及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0.39%权益，但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田华持有金程源及银程源的权益情况本次未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9.61%变更为35.95%。

3、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将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李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20%，股份来源为2024年3月11日通过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获得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4%；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卫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副总经理舒俊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以上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锋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2%。

因自身资金需求，胡岭、余丁坤、唐卫岗、舒俊胜、张改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胡岭拟减持不超过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36%；

（2）余丁坤拟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2%；

（3）唐卫岗拟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2%；

（4）舒俊胜拟减持不超过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09%；

（5）张改英拟减持不超过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8%。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50,000股
持股比例	9.6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650,000股
股东名称	胡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000股
持股比例	0.09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5,000股
股东名称	余丁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8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0股
股东名称	唐卫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000股
持股比例	0.08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0,000股
股东名称	舒俊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200股
持股比例	0.08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5,200股
股东名称	张改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000股
持股比例	0.03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	8,650,000	9.6020%	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持有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35.86%的股权，并通过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系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0.7770%	
	金李梅	32,918,000	36.5408%	
	合计	42,268,000	46.9199%	—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杭州锋广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9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余丁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唐卫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舒俊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改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锋广投资承诺：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之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完成重组事项后，在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华光新材865万股股权）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即：重组完成后的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对前述865万股股权实施减持行为。

除以上承诺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未作出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许锦光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34,188,1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许锦光发来的《减持告知函》，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大晟文化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21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94,600股（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400股（0.1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锦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188,164股
持股比例	6.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4,188,1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许锦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1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9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许锦光先生在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新增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2019年1月，许锦光先生作出承诺：自2019年1月7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大晟文化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大晟文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承诺期内，若许锦光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许锦光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系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实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许锦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许锦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许锦光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许锦光先生在告知函中声明，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许锦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许锦光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赎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5年9月16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5,625,900股后的总股本353,522,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98,986,179.6元。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625,900.00股后的353,522,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8,986,179.6元÷379,147,970股=0.261075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1075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5,625,900股后的总股本353,522,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98,986,179.6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625,900.00股后的353,522,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魏方洁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98,986,179.6元÷379,147,970股×10股=2.610753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8,986,179.6元÷379,147,970股=0.261075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10753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